关于公开选聘市人民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

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，市委各部委办局室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，市直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：

 为配齐配强昭通市人民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招商工作队伍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规范工作运行，实现招商引资目标任务。经市招商委员会主要领导同意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聘驻外招商联络处主任、副主任、主任助理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聘职位和职数

选聘职位为：选聘市人民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主任、副主任、主任助理。

选聘职数为：本次共选聘市人民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主任5名、副主任10名、主任助理10名。部分人选本次将推荐充实到现有招商联络处，其余人选作为驻外招商联络处储备人员，在需要调整时，经组织、人社、招商、纪检等部门研究后，直接调整充实到主任、副主任、主任助理岗位。

二、选聘条件和资格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政治坚定，作风正派，视野开阔，敢于担当，自身干净，善于沟通联络，有较强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应聘人员应是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（不含工勤人员）。

2.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。

3.主任人选面向实职副处级领导干部选聘，副主任人选面向实职正科级领导干部选聘，主任助理人选面向实职副科级领导干部选聘。

4.主任人选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，副主任人选年龄在48周岁以下，主任助理人选年龄在45周岁以下。

5.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聘

1.处于党纪、政纪处分影响期的；

2.涉嫌违纪违法正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3.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不称职、不合格或相应等次的；

4.处于试用期尚未正式任用的；

5.其他原因不宜选聘的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个人报名。填报《昭通市人民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组成人员公开选聘报名表》，明确具体岗位或服从组织调配，报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研究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各地各部门根据报名情况，经班子集体研究后，择优进行推荐，其中市直各部门推荐人选不超过 1名；各县（区）推荐人选分别不超过2名。

（三）经历业绩评价。由组织、人社、招商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工作组，对人选的相关经历业绩进行量化评分，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入市人民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储备人才库。

（四）面试。本次调整岗位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，并按1: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，提交市委组织部研究。

（五）组织考察。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1:2的比例进入考察人员名单。由市委组织部牵头，市人社局、市招商局、市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组织考察。

（六）聘任上岗。根据考察情况，综合人选成熟度和岗位匹配度，研究提出拟选聘人选和储备人选建议，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后聘任上岗。每个聘期为3年，聘期内工资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，聘任期间与现有驻外招商联络处工作人员待遇相同。聘期届满，可以申请继续留任，工作实绩突出的，优先提拔或重用，在本地本部门无合适岗位的，在全市范围调剂解决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县区委组织部、市直各部门要广泛动员，以县区或市直部门为单位，组织做好报名推荐工作。要认真审查，从严把关，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，一律不得推荐。

（二）报名截止时间：2018年6月8日17：30以前。报名时需提供《昭通市人民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组成人员公开选聘报名表》（一式三份，附电子版）、近期彩色免冠正面照片3张（附电子版）、受表彰的相关材料以及会计从业资格证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驾驶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。

（三）报名人员对工作地有具体意向的，请在备注栏说明，并对是否服从调整予以明确。

（四）面试、考察、聘任上岗等其他事宜，电话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罗　婧；联系电话：0870-3188123。

报名地点：昭通市招商局办公室（昭通市凤霞路106号）。

附 件：昭通市人民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组成人员公开选聘报名表

中共昭通市委组织部 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 昭通市招商局

2018年5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昭通市人民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组成人员公开选聘报名表 |
| 姓　名 |  | 性　别 |  | 出　生年　月 |  | 小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|
| 民　族 |  | 籍　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入　党时　间 |  | 健　康状　况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|  | 拟聘职位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　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相关工作实绩（500字左右） |  |
| 主要特长特点 |  |
| 受表彰情况 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　日 |
| 备　注 |  |
| 注：1、此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； 2、各县区委组织部、市直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要认真审查、从严把关，并在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中，签署“符合相关资格条件，同意推荐”等明确意见。 3、报名人员对工作地有具体意向的，请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，并对是否服从调整予以明确。 |